

(2. 楊重駿來函)

編輯先生：

有關拙稿“有關多項式的一些問題”一文中有一處希望能作及時更正。

定理 3，原文為：設 $q(z)$ 可表成下面的兩分解式：

$$\begin{aligned} q(z) &= \phi_1(\phi_2 \cdots (\phi_n(z)) \cdots) \\ &= \phi_1(\phi_2 \cdots (\phi_m(3)) \cdots) \end{aligned}$$

若其中的 ϕ_i ($i = 1 \cdots n$) 及 ψ_j ($j = 1, 2 \cdots m$) 皆為質函數，則此兩分解式必為等價的請改為：則(i) $m = n$ ，(ii) ϕ_i 與 ψ_j 的次數除了出現的序秩外必一一相應相等。

此 祝

愉 快！

重駿 上

73年7月16日